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更换为协定存款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信息披露时余额为 19,319,516.69 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5号）。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2,000,000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第1-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的保本理财产品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更换为协定存款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信息披露时余额为19,319,516.69元），期限为一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的目的

因协定存款的收益高于活期利息，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拟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专户的情况，故其风险可控，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同时，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安排专职财务人员对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

管理，并提请公司监事会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更换为协定存款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

六、公司对上述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